國立高師大附中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自治幹部會議

會議時間：107 年 1 月 8 日中午 12:20~13:10

會議地點：晨曦樓五樓校史室

主席:學生會會長 鍾昊宸　　紀錄：會務部秘書組 莊雅珺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上次結果報告：

1. 學生自治相關法規通過流程未討論完
2. 國小部討論會議紀錄說明，已與國小部各班代表討論，會議決議如下：
   (1)維持小三到小六有投票權
   (2)國小部暫不參與學生議員選舉，若有興趣可以先旁聽參與，觀望後再看看。

貳、提案討論:

【提案一】

案　由：有關學生會組織章程通過流程，請 討論。

說　明：交由學生議會通過後送交學務處之後，修改文字之後即通過

決　議： 16 票通過。(投票時現場 20 人)

【提案二】

案　由：增訂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，請 討論。

討　論：

修正案一

1. 訓育組長:第五章第十九條，有些人臨時無學生證或小學無學生證，若情況發生是否要另外提出。
2. 楊詠程:若國小部圖書證有無照片，政證件有照片就可以當作承認要件，可由選委會做核定。
3. 訓育組長:會有選舉人名冊可做查詢，但投票人需知道自己屬於何選區。

投票結果：

維持原案 1 票/選舉人帶有附照片之證件領取選票 23 票

決　議：改為「選舉人帶有附照片之證件領取選票」。

修正案二

1. 訓育組長：第三章第七條第一項 應於投票日一個月 。
2. 訓育組長：學生議會選舉 少掉一整個投票與開票的章節。
3. 主席：　因前面有選委會的章程，會長選罷法也要複製到學生議員選罷法，將第五章複製到學生議員，因會長與議員是同時舉辦的，現場對於議員選罷法有無認為不適合的？

投票結果：

同意將會長選罷法第五章複製到學生議員選罷法 22 票/不同意 1 票

決　議：將會長選罷法第五章複製到學生議員選罷法。

訓育組長: 建議補上罷免連署書的格式。

叁、臨時動議：

【動議一】

林韋宏:對於第一頁會長選舉辦法第五條，如果目前沒有選委會也沒有學生議會，那要如何選出去執行流程 ？

主席: 選委會名單在 108 級會是一個過渡期，由於還未有議會，故此次選委會人員必須得要由學生會內部先行組成，會在 109 級才採正式的招募方式產出選委會人員。

【動議二】

林政寬:應該將第四章第十五條文宣品的定義跟歸類寫得更詳盡。

楊詠程:對於文宣品，可能可以金額限制，說不定候選人有個人創意，這樣就不只局限於金額宣傳。

毛溢珅:應該不單單只是限制物品的價格，而是限制物品的意義。

林韋宏:怎麼知道文宣品是否能代表個人特質 ？

主席:會長選罷法第二章第七條 選委會可做為一個核定文宣品的機構。

投票結果：

維持原案 12 票/ 金額有限制 11 票

決　議：維持原案。

訓育組長建議: 過程中若有賄選，經查證為實，可宣布無效，選罷法未來可依此方向修改。

肆、列席師長指導：

學務主任： 感謝學生會做這樣的組織改革，也謝謝各班代表花很多時間討論，終於在今天有一個結論。也期勉學生會在法規實行前，需先試想章程是否可以實行，回歸學生角色，考量時間分配，老師還是希望可簡化作業，當然也希望所有學生可以一起來做學生自治，而不是只有學生會在做而已，學生會也可做宣導動作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時程討論有考量過，露營在三月初，選委會會提早成立，所以待露營回來之後，即可做選舉登記，之後在校務會議中會提案學生自治相關法規，希望章程可以不用經過這麼高層級的會議，而是交給學務處核定即可。謝謝大家與會討論。

陸、散會